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环〔2022〕52号

---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汽车排放 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以及《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粤环〔2020〕1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汽车污染治理，规范汽车排放检验和维修行业管理，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佛山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实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

# 佛山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以及《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粤环〔2020〕1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汽车污染治理，规范汽车排放检验和维修行业管理，加快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部门数据共享和互联网技术，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形成汽车超标排放治理监管体系，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不断提高汽车排气污染的综合治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

- 1. 统筹推进，稳步实施。**从本地实际出发，突出工作重点，合理确定工作进度，统筹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 2. 加强协作，部门共治。**强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间沟通协调，坚持部门联动、共同治理，形成工作合力。
- 3. 依法监管，注重实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

行业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汽车排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4. 信息共享，闭环管理。**依托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推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数据实现实时共享，强化闭环管理。

### **三、工作内容**

#### **（一）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使汽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是对超标排放的汽车实行强制维修，保持在用汽车生命周期内自身排放控制能力，使其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制度。

#### **（二）实现排放检验与维修系统联网对接**

按照《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数据交换规范》，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实时的“检验-维修-复检”数据闭环管理，并将数据分别上传至省级相关系统。

#### **（三）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业务流程**

**检验。**在用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机动车送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排放检验。对定期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汽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车辆未经维修不得进行复检。检验机构通过书面告知（告知

书样式见附件1)、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自主选择到名录内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以下简称维护(维修)站)维护修理。

**维修。**维护(维修)站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阅托修车辆的检测数据,按照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对汽车进行维修,维修竣工后按照规定向托修方出具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将汽车排放维修信息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相关信息和数据推送到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

**复检。**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原则上到初次检测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在查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核对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中的维修记录,信息匹配方可安排车辆复检。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联网出现临时性故障时,检验机构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后可以将维护(维修)站的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复检凭证,由检验机构联系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后台恢复汽车排放检验服务。检验机构应将超标排放车辆的复检凭证归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汽车排放检验复检不合格的,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将汽车送回维护(维修)站进行返修。汽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汽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图》。

#### 四、工作安排

##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3月1日之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实时的“检验-维修-复检”数据闭环，并将数据分别上传至省级相关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对符合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认定为维护（维修）站，推进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示范站建设，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全面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分别对检验机构和首批维护（维修）站进行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后续新增企业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制度实施阶段

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形成覆盖佛山市的超标汽车维修治理体系。

## 五、企业职责

**检验机构：**依法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检验机构应积极为复检车辆提供预约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检测费优惠等便利措施。检验机构要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本地区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并及时更新，便于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联系和送修。

**维护（维修）站：**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可成为维护（维修）站，相关管理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维护（维修）站应

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汽车生产（含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科学诊断和合理维护修理。完成排放超标维护修理后，要按照规定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及时上传到市交通运输局，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车辆。对于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超标排放汽车经诊断后确实无法修复的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如实告知托修方，由托修方决定是否继续维护修理。

## 六、部门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做好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检验机构有关违法违规行；督促检验机构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有关要求；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公布本市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息并及时更新。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护（维修）站的认定工作；推进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示范站建设；依法查处维护（维修）站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维护（维修）站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有关要求；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公布本市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的信息并及时更新。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检验机构、维护（维修）站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按职责做好行政区域内汽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制度如期按目标实施。

### **（二）加大政策宣传**

大力宣传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要求、汽车所有人应履行汽车排放检验合格和出现问题及时维护修理的法律责任义务、违法违规处罚等内容，保障制度顺利实施。

### **（三）提升专业技能**

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内容、业务流程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汽车维修行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本方案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超标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2. 汽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图

## 附件 1

#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编号：XXXXXXXX

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 年 月 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车辆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GB 3847-2018）规定的在用□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向您进行告知，请尽快至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维护修理完成后，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汽车所有人/使用人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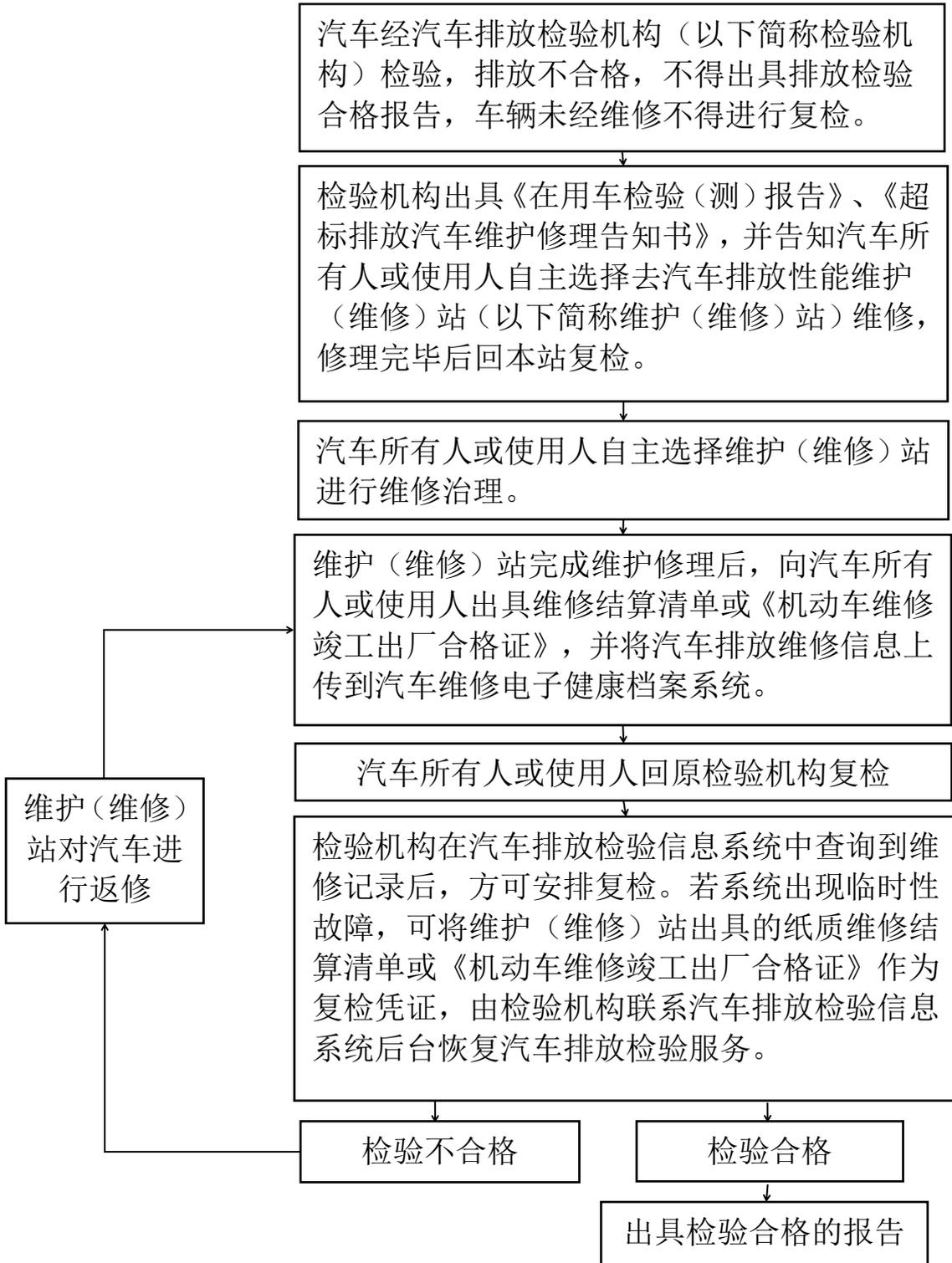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存）一份。

## 汽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图





---

抄送：市公安局、司法局，佛山市禅城区机动车检测协会、佛山市南海区机动车检验检测协会、佛山市顺德区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协会、佛山市交通运输协会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